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6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6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8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9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3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4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6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皓华网络、公司	指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作为皓华网络的主办券商，对皓华网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6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

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提名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关联董事余天洋、宋志明、吴秋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2年4月19日，公司更正并披露了《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的说明》。

（二）公司将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提名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公司公示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董事会决议时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 6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暂未聘用独立董事）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聘任文件、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发放证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拟认定的 1 名核心员工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可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如果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上述认定流程，则其不具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8日，皓华网络通过公司公示栏、公司公告，就董事会提名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上述“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股份累计限售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日止	33%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日止	33%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日止	34%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定价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并参考了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经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定价方法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自2016年4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目前股票转让方式采用做市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公司目前股东超过200人，公众化程度较高，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连续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相对公允，形成了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召开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50%。

- 1、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0.82元/股；
- 2、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0.82元/股；
- 3、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0.97元/股；
- 4、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0.99元/股。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99元，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价格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二级市场成交较为活跃，成交价格参考性较高，因此参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信通信系统集成与网络优化业务及维护服务，受到下游客户电信运营商固定资产投资大幅缩减以及海外疫情的影响，公司业绩下降幅度较大，近两年均处于亏损状态。

3、2021 年三季度报表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89 元/股，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4、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经与激励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信通信系统集成与网络优化业务及维护服务，受到下游客户电信运营商固定资产投资大幅缩减以及海外疫情的影响，公司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亟待激励核心团队提升业务收入。为改变公司经营现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公司开展本次股权激励，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股权激励定价参考了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经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合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1、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对公司发生上述“1、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2)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对公司发生上述“1、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2)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 绩效考核体系及指标设置

1、公司业绩指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

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解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2 年度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3 年度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限售期	2024 年度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0 万元

注：以上业绩考核指标以经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99.11 万元、2,860.75 万元和 1,310.95 万元，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信通信系统集成与网络优化业务及维护服务，受到下游客户电信运营商固定资产投资大幅缩减以及海外疫情的影响，公司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亟待激励核心团队提升业务收入。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营业收入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近几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市场空间急剧萎缩，部分意向订单成本高企，款项回收周期相比以前年度大幅度增加，因此公司主动收缩业务规模，导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同时，公司业务转型尚处于筹备期，业务的拓展以及业绩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低于以前年度业绩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邦讯技术（300312）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8.28 万元、1,930.98 万元和 1,004.44 万元；世纪鼎利（300050）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435.01 万元、67,517.42 万元和 37,687.04 万元，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99.11 万元、2,860.75 万元和 1,310.95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下滑幅度分别达到 78.81%和 54.17%，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10.95 万元，受行业景气度及疫情影响，公司业绩下滑趋势未得到根本改善。因此，公司 2022 年的业绩指标确定为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为改变公司经营现状，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公司基于传统业务并结合业务转型方向设定以上考核指标，新业务方向为 5G+北斗+物联网的产品和市场开发，目前仍处于团队建设和市场目标设定等筹备期。由于新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所设置的公司业绩指标具有一定挑战性，合理的股权激励价格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1) 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行为；

(2)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 70 分（含 70 分），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考核年度综合评分超过 70 分（含 70 分）的，激励对象对应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 100%，即考核年度综合评分超过 70 分（含 70 分）的，第一个限售期、第二个限售期和第三个限售期可分别解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33%、34%，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没有违反公司法和资本市场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绩效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

本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同时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作用，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

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三）实施本计划应计提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公司以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82 元/股，假定为授予日的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要求，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股票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书方可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股权激励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当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

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

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